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的核准，海特高新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万股。公司于2013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08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3,08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2CDA106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 基地建设项目	25,290.87	23,919.97	25,290.87
2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 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842.88	6,436.37	6,843.96
3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 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7,865.17	7,200.00	7,865.17
-	合计	40,998.92	37,556.34	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6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11.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067.0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678.65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4年6月6日 余额
兴业银行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098796	49480935.45
建行成都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9339999	113725067.58
农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7901040005237	97464153.88
合计	—	—	260670156.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4.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一次性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公司已于2013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3、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3.1、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2013年第19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G款），《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3年第146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4年第8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于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4、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287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5、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264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6、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339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7、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465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抵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六、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意见如下：

本次拟将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海特高新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保荐代表人：雷亦、吴益军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